

南郭國小 導師提報「特定人員」建議名單

製表日期：114 年 2 月 日

特定人員類別	(一)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 (含自動請求治療者)。 (二)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 (三)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 <u>(四)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</u> (五)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					
編號	班級	學號	姓名 (全名)	性別	提報列入特定人員原因 (簡述)	備考
001						

班級：

導師簽章：